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放弃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.70%股权优
先购买权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经营层向本人提交了《关于放弃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.70%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相关资料。《关于放弃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.70%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经仔细审阅后，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，本次关联交易审批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赵春光、郭斌、万夕干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